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计量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2-SCYH-G2025-0051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乙方：（卖方）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1579685.00 元）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一、典型点测流站						
1	管道超声波流量计	南京欧卡/UTK-100B/中国南京	3400	12 台	40800	
2	遥测终端（RTU）	南京亚楠/YNSCC-1/中国南京	2400	12 套	28800	
3	一体化在线功率计	南京亚楠/YDC-300/中国南京	1250	12 台	15000	
4	通讯控制模块	南京亚楠/YNTX-1/中国南京	750	12 块	9000	
5	机箱	南京亚楠/YN-JX1-A/中国南京	900	12 个	10800	
6	信号避雷器	杭州光束/ GS-X-12/3/中国杭州	150	12 个	1800	
7	电源避雷器	杭州光束/ GS-II/40/中国杭州	175	12 个	2100	
8	线缆及安装配件	南京富达/ RVVP4×0.3mm²/中国南京	150	12 套	1800	
9	设备安装	南京亚楠/中国南京	9600	1 项	9600	
10	通讯卡，期限为 2 年	南京亚楠/中国南京	2304	1 项	2304	
二、管道超声波流量计测流站						
1	管道超声波流量计	南京欧卡/UTK-100B/中国南京	3400	80 台	272000	
2	遥测终端机（RTU）	南京亚楠/YNSCC-1/中国南京	2400	80 套	192000	

3	通讯控制模块	南京亚楠/YNTX-1/中国南京	750	80 块	60000	
4	机箱	南京亚楠/YN-JX1-B/中国南京	850	80 个	68000	
5	信号避雷器	杭州光束/ GS-X-12/3/中国杭州	150	80 个	12000	
6	电源避雷器	杭州光束/ GS-II/40/中国杭州	175	80 个	14000	
7	线缆及安装配件	南京富达/ RVVP4×0.3mm^2 /中国南京	150	80 套	12000	
8	设备安装	南京亚楠/中国南京	48000	1 项	48000	
9	通讯卡，期限为 2 年	南京亚楠/中国南京	15360	1 项	15360	
三、以电折水测流站						
1	一体化在线功率计	南京亚楠/YDC-300/中国南京	1250	158 台	197500	
2	机箱	南京亚楠/YN-JX1-C/中国南京	600	158 个	94800	
3	信号避雷器	杭州光束/ GS-X-12/3/中国杭州	150	158 个	23700	
4	电源避雷器	杭州光束/ GS-II/40/中国杭州	175	158 个	27650	
5	线缆及安装配件	南京富达/ RVVP4×0.3mm^2 /中国南京	150	158 套	23700	
6	设备安装	南京亚楠/中国南京	94800	1 项	94800	
7	通讯卡，期限为 2 年	南京亚楠/中国南京	30336	1 项	30336	
四、渠道计量设施安装						
1	超声波流速仪	大连道一/DYULF-10/中国大连	8500	5 套	42500	
2	水位计	徐州伟思/WFX-40/中国徐州	3000	5 套	15000	
3	遥测终端机（RTU）	南京亚楠/YNSCC-1/中国南京	2400	5 套	12000	
4	通讯控制模块	南京亚楠/YNTX-1/中国南京	750	5 块	3750	
5	机箱	南京亚楠/YN-JX1/中国南京	1300	5 个	6500	
6	100W 太阳能电池板	扬州东泰/ LY-100W 18.1V /中国扬州	230	5 套	1150	
7	充电控制器	合肥尚硕/SSN-10A/中国合肥	140	5 个	700	
8	信号避雷器	杭州光束/ GS-X-12/3/中国杭州	150	5 个	750	
9	电源避雷器	杭州光束/ GS-II/40/中国杭州	175	5 个	875	
10	12V100A 蓄电池	扬州东泰/6-CNJ-100/中国扬州	980	5 块	4900	
11	水位井或支架	南京亚楠/ YN-ZJ-SW/中国南京	3300	5 套	16500	
12	线缆及安装配件	南京富达/ RVVP4×0.3mm^2 /中国南京	250	5 套	1250	

13	安装	南京亚楠/中国南京	15000	1 项	15000	
14	通讯卡，期限为 2 年	南京亚楠/中国南京	960	1 项	960	
五、信息平台开发						
1	信息平台	南京亚楠/YN-SZYPT V1.0 / 中国南京	150000	1 项	150000	
报价总计		￥157968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千陆佰捌拾伍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2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产品的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1、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招标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6、产品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所有站点数据接入平台，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质量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到位，经招标人确定后付至结算价 90%，经过一个灌溉期且运维结束后付清余款（无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之一。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自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起，中标单位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3 日内派人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2、在设备遭遇雷击、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情况，乙方应提供及时维修服务，并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八、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前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遗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功能须全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日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货物移交甲方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52305757

2026年2月10日